**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

(2，5，6，8，11，12包)

分包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5包

项目编号/包号：ZRGY-CCGP-25090151-5

采 购 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62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209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36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_Toc1887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_Toc277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_Toc107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307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RGY-CCGP-25090151

分包编号：ZRGY-CCGP-25090151-2

ZRGY-CCGP-25090151-5

ZRGY-CCGP-25090151-6

ZRGY-CCGP-25090151-8

ZRGY-CCGP-25090151-11

ZRGY-CCGP-25090151-12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2，5，6，8，11，12包)

分包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2包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5包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6包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8包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1包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2包

3.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万元

其中：

第2包预算金额：68万元，本包最高限价：68万元；

第5包预算金额：3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30万元；

第6包预算金额：2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20万元；

第8包预算金额：7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70万元；

第11包预算金额：5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50万元；

第12包预算金额：150万元，本包最高限价：15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2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2包 | 68 | 1项 | 《北斗监测系统安全应用》在线精品课程1门，“北斗+安全监测”虚拟仿真项目1套，技术服务培训课程1门。 |
| 5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5包 | 30 | 一项 | BIM协同设计管理软件:平台基于reivt平台研发，支持多人跨区域多专业协同设计管理、模型文件进行加密；满足教学、实际项目、课程设计等使用需求。  BIM快速建模软件:基于REVIT的建模翻模深化设计软件，能够满足BIM实训教学、技能大赛、项目应用，满足土建、机电建模翻模深化设计使用需求。 |
| 6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星技术专业群-第6包 | 20 | 1项 | 本项目需提供一套室内编队无人机教学系统；软件方面，需含绿色版编队监控软件（双击即用，支持 WiFi直连基站、一键连接、自定义编译器/脚本路径，可读取无人机ID/舞步名及多机状态，实时显示坐标/电量/航向角等信息并需图证，能计算两机间距，与无人机同品牌且终身免费更新）、简易操控 App、Scratch（PAD+PC版）、Python（PC版）、专业编队上位机，以及国产正版模拟仿真软件（需“无人机模拟飞行考培系统”软著且终身使用，支持账号/班级管理、35项练习模块、民飞标准考试、学习地图、数据导出，可调节遥控器模式/阈值/风速，内置AI辅助训练与标准化教学阶段，支持课程平台跳转与对接就业平台的能力雷达图并需图证）；硬件方面，需10台飞行器（轴距≥160mm、尺寸≥200mm×2000mm×900mm、重190g，TOF+UWB + 气压三重定位，最大高度10m、抗3级风，常规/低温电池续航分别为13min/10min，对应工作温度5℃~40℃/-5℃~40℃），Type-C接口中继器（配笔记本支架）、DC5V 供电基站（传输距30m，支持基站/WiFi连PC/移动端），常规1500mAh/低温1300mAh电池，AC100-240V转DC12V/2.5A适配器、DC12V输入/DC9V/2A 输出充电座，以及模拟设备（模拟器37.5×25×14cm 且重≤1KG，含激光/USB存储器，8通道内USB直连遥控器）；同时需提供6章12主题课程（含30个PPT、7个视频），并出具“空中机器人自主飞行控制系统”“室内飞行控制系统”软著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服务上需保障软件终身免费更新、模拟软件支持教学全流程管理、硬件与软件完全适配。 |
| 8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8包 | 70 | 1项 | 需提供：三维激光扫描仪、数据处理云平台、自导航轮式智能AGV。(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1包 | 50 | 详见采购需求 | 北斗时空信息产业学院数字化运行管理平台，含产教融合对接模块、专业群教学管理模块、专业群数据座舱模块各1个 |
| 12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12包 | 150 | 1项 | 建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系统、个性化自主学习平台、学生成长评价与画像、AI伴学助手、教师教学档案袋、智能备课与授课、虚拟教研室、教师教学科研助手等内容。 |

5.合同履行期限：第2包：签订合同后180天内完成交付。

第5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第6包：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第8包：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第1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1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2，5，6，8，1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第11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五层会议室。

**采用线下纸质版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开标。

3.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陆网址（http://39.97.225.57/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874uLgI）进入“在线报名系统”填写信息。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

联系方式：窦老师 010-61801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010-53388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电 话：010-53388566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5包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人民币。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五包：￥6,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备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后8位数字-包号-投标保证金  （例：25090151-5-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8566/7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创新大厦。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1）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标准计取。  （2）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采购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
| 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手持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 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可不负责任。**
   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 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在第 15.2 款、第 15.3 款、第 15.4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3\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对合格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部分（55分） | 技术指标响应  （35分） | 技术参数指标：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项技术要求要求（共计93条）得35分；技术参数中设“▲”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演示视频**，如果无法提供，每条扣2分，  其余技术参数为基本参数，每有一个负偏离扣0.3分，最多扣35分。  （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逐项响应，及提供的证明资料，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如证明资料为演示视频则要求供应商提供样片，样片采用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密封递交，U盘需贴标识，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
| 项目进度计划  （5分） |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完整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明确，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5分；  计划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 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具备对人员的分工安排，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3分；  计划有欠缺，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不明确，不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1分；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分。 |
| 功能建设方案（5分） | 按照整体设计是否合理，系统功能响应是否全面，描述系统的各功能模块，满足系统功能要求进行评审  提供了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设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  提供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设计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设计方案，未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质量保证（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对于本项目的实施风险有较好的预测，并具有较好的质量保障机制，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合理完善，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得3分；  对于本项目的实施风险预测、质量保障机制、应急处置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存在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 具体措施、响应承诺、售后人员配备、售后应急处理措施、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严谨科学，可行性高，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有部分偏差或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有重大偏差或缺漏，不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5分） | 企业实力  （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 |
| 类似业绩  （9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经验，每项得3分，  满分9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服务期限、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验收报告） |
| 总计 | | 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5包 | 30 | 一项 | BIM协同设计管理软件: 平台基于reivt平台研发，支持多人跨区域多专业协同设计管理、模型文件进行加密；满足教学、实际项目、课程设计等使用需求。  BIM快速建模软件: 基于REVIT的建模翻模深化设计软件，能够满足BIM实训教学、技能大赛、项目应用，满足土建、机电建模翻模深化设计使用需求。 |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交付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双方签署合同后，采购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本包预算金额的65%为首付款。

（2）投标人向采购方交付全部货物并且开具合法合规的合同100%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部署及培训服务，经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剩余款项（合同价款-预算金额\*65%）。

**3.售后服务（质保期）**

（1）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培训、设备配置培训等，使采购单位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以保障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其培训课时不少于10课时。

（2）售后服务：

①质量保证期：对设备(包括所有零部件)提供至少 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软件应提供不少于3年的版本升级以及软硬件长期的技术支持。时间从试运行期结束之日开始计算。

②故障响应：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和现场服务。一旦产品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

③软件升级：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软件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在3年以内，如对软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均应及时提供给采购单位使用，如不能免费提供，应提供详细报价。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 1 | BIM协同设计管理软件 | 1)协同应用端要包含独立软件客户端和Revit插件端；支持操作系统：Win10 / Win7；协同应用端支持：Revit 2016-2023；  2)支持Revit英文版和Revit繁体中文版  3)支持跨区域协同：基于Revit Server开发的协同设计系统，可实现企业级多项目的跨区域协同，  4)支持基于互联网进行团队协同，使用账号、密码登录；  5)支持在协同应用端新建模型。支持新建“普通模型”和“中心模型”（中心模型可保留工作集）。也可导入本地模型，支持类别同新建模型，可单独导入或者批量导入。  6)无需打开Revit，直接分配任务：在协同大师客户端直接创建工作集，指定/更换负责人，设置工作集的截止时间。  7)支持按照工作集打开模型，支持打开全部工作集，指定工作集，可编辑工作集以及上次查看的工作集  8)支持插件端打开/关闭工作集  9)支持管理项目标准，族，视图等内置工作集  10)关闭模型时支持填写更新记录功能，便于项目负责人跟踪模型进度，提高协同建模效率。  11)在Revit插件端中心模型支持工作集管理、设置活动工作集、以灰色显示非活动工作集、中心文件同步、重载工作集、放弃借用图元、正在编辑请求、同步项目基准、模型云链接、本地链接转云链接文档、云链接、同步设置和导出模型等功能。普通模型不具备工作集相关管理，其他功能相同。  12)在Revit插件端内提供碰撞检查、净高分析功能。碰撞检查和净高分析可导出图文并茂的表格式报告，用于BIM项目汇报。  13)有效控制多人同时同步模型。各工作集依次同步，避免了多人同时同步造成模型崩溃的现象，增加了中心模型的数据安全性。  14)支持项目文档共享协同。支持在线预览文件（支持word、excel、ppt、pdf、图片、视频等格式）  15)支持dwg文件预览，并报表基础操作功能，包括：打开关闭图层，测量长度等。  16)支持本地编辑项目文档，点击编辑按钮就能在本地打开编辑，关闭文档，点击更新完成上传。无需频繁下载，删除，上传项目文件。  17)模型列表下支持模型回收站功能，方便了模型的管理，能有效防止误删除操作。  18)权限管控，加密认证机制。支持按照项目权限分配，账号只能访问被授权的项目，对于没有分配当前模型工作集的其他成员，打开模型后无法进行编辑同步。  19)角色权限管理机制，提供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成员和访客三种角色。超级管理员和管理员具有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设置进行管理，以及操作他人工作集的权限，成员一般只具有操作自己和未分配的工作集权限，允许按项目分别控制权限，精细化配置同一成员在不同项目中的操作权限，访客只能查看团队成员、模型动态、发布版本、项目的文档和统计。管理员可设置他人强制下线。  20)支持安全级别很高的协同管理模式。在此模式下，模型文件全流程加密，且非项目成员将不能随意拷贝模型、链接模型、导出模型。  21)支持协同模型里的族导出权限控制  22)支持一键发布功能，发布内容包括：rvt模型，轻量化三维模型、轻量化二维图纸、轻量化二维视图和创建的视图，生成视点，保留其剖切、构件显隐、视角位置等信息，方便预览与展示。（目前只支持平行投影的视图。）  23)支持在线查看图纸的时候重新轻量化失败的DWG图纸；  24)支持分享轻量化模型，接收者可以在PC浏览器或手机浏览器查看三维模型、二维视图、图纸和视点。轻量化模型支持查看对应版本发布说明，支持链接或者二维码分享轻量化模型，通过手机点击链接或者扫一扫查看轻量化模型。  25)支持新建、编辑、删除、发布事项流程表单模板以及发布事项空间模板  26)支持自定义设计表单内容，17项字段支持用户快速拖动添加  27)支持自定义设计流程，审核流程、抄送流程支持用户在任意节点添加  28)审核流程支持会签或者或签两种审核方式供用户选择  29)审核人抄送人支持在流程中设置或者让提交人自选，支持选择成员、分组以及角色  30)支持自定义设置表单导出模板，支持将事项表单按照模板的样式批量导出至本地  31)支持根据模板快速创建事项流程表单空间以及发布流程表单空间  32)审批过程中支持查看事项表单的所有内容  33)审批过程中支持查看流程日志以及当前流程在全部流程中的所在位置  34)支持提交人撤回事项  35)支持在轻量化端、revit端、事项模块、消息模块以及手机端审核事项  36)轻量化模型发布支持进入审核流程，审核通过才能正式发布  37)轻量化模型审核过程中支持查看轻量化模型所有视图内容  38)支持多终端协同的事项管理功能。可以在Revit端创建问题事项，PC客户端，网页端，手机端都可以查看并评论回复事项。能够在事项中进行分组的设置，添加视图，revit端和客户端均可通过定位，自动旋转并缩放到之前保存的视点位置。项目事项支持导出生成事项报告，支持单个导出与批量导出。  39)支持知识库功能，拥有全员知识库，BIM云样板库，自定义知识库三种类型的知识库。全员知识库与自定义知识库支持多种格式的文件上传，上传完成的文件支持轻量化预览、在线编辑。BIM云样板库中支持上传rvt和rte文件作为云样板，通过云样板在云端创建中心模型和普通模型，rvt文件可携带工作集。支持对当下的全员知识库人员进行权限管理，权限包含可管理/可编辑/可查看或下载/仅可查看，支持单独设置以及按照分组成员批量设置。  40)支持模型云链接，可将项目模块当中的模型链接至当前项目，云链接模型以后所有人打开模型均可看到链接模型。也可一键更新链接模型。  41)支持本地链接转云链接，进行链接关系的复制，本地链接上所有的标注以及一系列其他内容都将被保留。  42)支持文档云链接，链接项目文档内容，支持链接RVT、IFC和DWG格式的文件，链接时支持同时链接多个文件。  43)支持整合视图，将多个Revit模型所发布的轻量化内容整合到一起，实现多个专业、多个单体的轻量化模型同时展示，更可以实现二维图纸与三维模型的同时展示。  44)支持全方面多角度查看轻量化模型，发布目录可已经发布的多个轻量化模型以及整合视图中跳转查看；视图详情可访问当前打开模型的轻量化视图、图纸等，也可浏览以前发布的模型内容，并且可以查看旧版本的模型以及图纸等；模型浏览器可展示当前打开模型的模型构件树状图，可以自由展开、收起，点击树状图中的某个构件，可以在模型浏览器中高亮显示。  45)支持关联文档，可以将轻量化模型构件与项目文档关联起来，用文字、图片等方式补充模型中的产品信息、效果图等内容。支持单选或者框选构件进行关联，关联文档支持定位功能，点击定位可以定位到该文件所关联的构件的位置。也可在轻量化模型中显示图标和按构件筛选关联的文档。  46)支持一键检测网络状态  47)支持一键优化revit性能  48)▲支持团队参数编码库管理功能，内置深圳标准编码库内容，支持新建、编辑、删除参数编码库支持记录参数编码库使用记录，库编辑支持新建分组、节点，分组、节点支持重命名、复制、移动、删除，分组、节点下支持设置编码，支持自动继承上一层级的编码，节点下支持添加、删除参数、参数支持设置名称，参数分组、单位、revit参数类型和revit参数分组，参数分组支持自定义添加删除，支持选择导入已有团队编码库或项目编码库的内容  49)支持项目参数编码库功能，支持编辑项目编码库，支持每个模型分组下都设置不同的项目编码库，编码库编辑功能同团队参数编码库编辑  50)支持参数编码树功能，支持以树状结构查看该模型的编码库内容，51)支持设置参数值支持点选将模型中的族构件关联至节点下，选中节点以及实例支持在模型中选中该族构件，支持按名称搜索，支持删除、清除关联构件功能，参数编码表功能，支持以表格形式查看该模型的编码库内容，支持点选将模型中的族构件关联至节点下，52)支持根据族名称、族类型名称过滤，批量关联构件，支持删除关联，支持导出EXCAL进行批量修改参数，再导入EXCAL将参数编码表的参数批量修改，支持将参数应用到族属性  53)▲支持企业部品库模块，支持查看所有部品，支持上传部品、查看部品详情、进入企业部品库门户端，协同端支持项目部品库模块，支持上传本地族，从企业部品库中添加，支持按专业节点查看部品、搜索查看部品，支持查看、编辑项目部品详情，revit端项目部品库54)▲支持直接载入部品布置，回收站功能支持彻底删除、恢复已删除部品，revit端支持项目部品库功能，支持直接载入部品布置，支持查看、编辑部品详情，支持按专业节点查看部品、搜索查看部品  55)支持建立独有的模型空间，每个模型空间都支持单独添加人员并分配权限，在模型空间下支持添加分组，模型列表查看优化，在模型列表中支持显示模型所属的上级分组或空间，支持批量勾选模型进行移动  56)▲支持建立独有的交付空间，每个交付空间都支持单独添加人员并分配权限，交付物支持选择模型以及配套的相关资料，所添加的交付物支持进入审批流程，由相关的人员进行审批，支持分享交付空间形成一个链接，第三方直接打开链接即可查看交付内容，在链接中支持打开查看所交付的轻量化模型，以及预览查看相关的附件内容，支持打开分享交付链接，直接下载交付内容  57)▲支持批量导出视点二维码，并且支持以文档形式导出，直接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模型，支持单个分享视点  支持创建事项，支持选择构件添加视图，构件视图支持在轻量化模型中显示视图标记，支持在轻量化模型、Revit模型三维视图中，通过视图标记查看事项详情  58)▲支持整合三维模型视图详情，视图详情中展示自定义三维视图以及所有发布图纸，在视图详情中支持新建多级分组，在视图详情中支持新建三维视图，支持对视图、分组重命名、移动、删除操作，整合三维底部视图工具支持按图纸、三维、分组类型过滤显示，移动端整合三维视图详情支持多级显示及卡片切换显示，支持添加PDF、DWG文件，并且支持显示缩略图，DWG、PDF支持轻量化查看，并且PDF支持切换页数  59)▲支持通过云备份的版本覆盖恢复当前普通模型，支持通过选择本地文件覆盖恢复当前普通模型  60)▲支持三维模型和二维图纸分屏查看，支持漫游查看以及三维查看两种模式，支持对于DWG和PDF图纸进行分屏查看，支持轻量化查看FBX文件  61)支持上传更新文档版本，支持查看，下载，删除所有历史版本 |
| 2 | BIM快速建模软件 | 1．软件基于Revit平台研发，兼具Revit功能，支持土建、机电CAD翻模，同时支持土建、机电专业模型设计深化、标注出图、工程算量。  2．软件支持导出国际标准IFC格式以及Skp格式；支持导入导出同厂家格式模型，实现模型数据复用。  3．软件支持多种类型图表转化，例如楼层表、门窗表、门窗大样图、独基表转化；可方便快捷地提取CAD图层信息，进行标高、门窗、独基的转化。  4．同一软件可同时支持建筑、结构、机电模型的提取，可进行墙、门窗、柱、梁、板、桩、承台、独基的快速转化；可进行管道、风管、桥架、设备、风口、阀门的快速转化。  5．土建建模支持集水井、汽车坡道、自行车坡道、板基变截面、排水沟、台阶、一般坡道、垫层和砖胎膜、后浇带的快速建模；支持外墙节点、挑檐、栏板、阳台雨棚、散水等节点的快速建模。支持二次结构布置功能，自动生成过梁、圈梁、构造柱、门垛、窗台、压顶以及翻边；且支持梁、板加腋功能，通过楼层选择和构件选择两种布置方式在模型中生成加腋。  6．▲软件包含排砖模块，可对砌体排布做法进行配置，包括做法名称、排布方式、材质类型的设置，砌块、塞缝、导墙、预制以及排头配置；支持选择或自定义砌体尺寸；排砖方式支持全丁、全顺、一顺一丁；支持设置塞缝排布方式为无塞缝、固定塞缝和智能塞缝；并且可以在布置之前进行排砖预览，调整砖长尺寸。支持导出排砖工程量统计，并导出Excel；支持一键生成排砖图。  7．支持便捷设置机电系统，包含风管、水管、桥架，能统一进行系统名称、系统缩写以及颜色的修改；支持删减系统；支持设置系统布管配置；支持设置自动生成保温层；支持一键生成系统过滤器；支持将设置好的系统作为模板进行导入导出。  8．支持提取水管、风管、桥架及设备，如喷淋系统的转化，通过设置管道系统、管道高度及喷头的属性，提取图纸上的图层及信息，  9．可一键自动生成喷淋系统，可以选择喷头类型，并分别自定义上、下喷的高度，支管高度、主管高度，高效率地进行系统建模。  10．支持风口与管道的快速连接，并可进行直连接、管件连接、插管连接、贴管连接；支持卫生设备与管道的快速连接，并可自动生成P弯、S弯。  11．支持喷淋系统调整，如根据楼板高度不同时，支持快速调整喷淋区域翻高、喷淋支持翻高、喷淋随斜板翻高；如由于风管宽度≥1.2米时，支持快速增设下喷；更加符合规范要求。  12．同一软件内支持将Revit工程的建筑、结构、机电模型通过关键字识别映射类别，并支持土建、安装两个专业计算出量。软件结合了国内清单及各地定额计算规则，快速、准确地出清单工程量和实物量。  13．机电建模支持电缆桥架转化、电缆沟布置、电缆敷设及优化排布开放电缆裕量设置；支持电缆统计表反查。  14．支持机房预制，可设置泵组模块参数并自动生成泵组模块，支持框架、管道、水泵、台座、减震器及附件的修改；支持规范、保温、型钢参数的设置。  15．支持对泵组模块和管线进行预制出图，自动生成剖面套入图纸图框，生成类型统计表。支持对泵组框架进行验算，可生成内力图，并能导出计算书。  16．支持管道分段和管道编号功能，可通过设置垫片厚度及压力等级对管道进行手动或自动分段，且分段后可进行管道编号。  17．▲支持直接在软件内完成碰撞检查。支持软碰撞与硬碰撞两种碰撞方式，支持碰撞检查构件的筛选及碰撞范围的设置，支持链接模型的碰撞；碰撞后会生成以红绿高亮显示的临时碰撞三维视点。同时支持导出xls、docx、dwg三种格式的碰撞报告，且导出的docx报告包含碰撞修改前后对比图片。  18．支持直接在软件内完成净高分析。净高分析项目可以选择链接模型；支持净高分析的方式为按楼板、房间、区域、网络4种，其中按房间检查可以自动布置房间，可以对净高方案进行快速设置。  19．运行净高分析后，可进行三维高亮定点反查，支持一键生成净高分析报告；并且还能直接显示上一次报告，不需要重新分析。  20．支持模型检查、转化性检查以及合规性检查，按视图及楼层检查并清理重叠构件，辅助模型创建及修改，提高模型的精确性和合规性。  21．支持快速生成开洞套管模型。可设置管道、风管、桥架及线管在结构墙、建筑墙、梁、板、屋面上的开洞、套管，可以对成排管道生成综合洞口；且开洞套管位置可根据管道变化进行实时更新。  22．开洞套管中可以设置开洞、套管的类型及规格：墙、梁预埋时，套管两侧伸出的数值可自定义；板、屋面预埋时，套管顶部伸出数值可自定义；管道开矩形洞口时，外扩数值可自定义；并且附有设置示意图，更直观。  23．支持快速进行管线避让，可对绕弯形式、方向、角度、距离进行避让设置，并支持平行多管线的平行位置进行快速避让，且美观整齐。  24．拥有专业的出图工具，具有多样的标注方式，同一软件内支持土建、安装两个专业。土建标注可自动生成门窗大样图、楼层表，并且可对梁进行集中标注，对构件做法进行引注；安装标注支持单管线、多管线、开洞套管、立管、坡度、设备、喷淋定位等标注，且可套入图框生成图纸；可以快速选择标准图框的加长或者自定义图框尺寸。  25．支持一键生成管线平面图，可一键对平面图内所有管线进行出图标注，并自动生成图纸；支持一键生成管综剖面图，可选择剖面或绘制剖面；绘制剖切线后能自动进行剖面内管线标注，并自动生成图纸。  26．支持自定义绘制支吊架，并修改钢材型号及尺寸。  27．▲支持进行支吊架编号、间距标注，一键出图。支持支吊架统计，可自定义或根据楼层进行统计，按照支吊架型材、编号、专业进行统计，并且能导出统计表。  28．软件内可以进行支吊架验算，可以对管道荷载进行设置，如管材密度、介质、计算长度等；验算预览图能切换不同的角度，方便查看；显示校核计算的具体规格及设置；且对于验算内容中的跨度、杆件受力、焊缝、锚栓、端板项如果不满足会高亮显示；支持预览内力图包含轴力图、剪力图、支座反力图、弯矩图、位移图等。  29．支持输出docx格式的支吊架的计算书；计算书内容包括总结论、设计说明、单位质量计算、跨度验算、内力图、截面验算、焊缝强度验算、锚栓验算、根部底板验算。  30．软件附带“自定义功能栏”，允许自由添加功能按钮及按钮顺序，便于操作者使用。  31．软件支持一键翻模。包含整张图纸的智能分图及一键转化功能，可以全部楼层一起进行翻模。  32．软件包含评分模块，实时导出智能评分模型，可应用专业评分软件对Revit模型设置各类构件评分占比，进行比对并评分。 |

**四、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由用户确认。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xxxxxxxx**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

(2，5，6，8，11，12包)

**项目代码**：xxxxxxxx

**买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xxxxxxxx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2，5，6，8，11，12包)(项目名称)中所需  双高计划-北工职-工程测量技术专业群-第5包经 (招标人)以　xxx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xxxx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内容： xxxxxxxx

分类及数量：**xxxxxxxx**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xxxx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x**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xxxxxxxx**

**4、付款方式**

1、双方签署合同后，采购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本包预算金额的65%为首付款。

2、投标人向采购方交付全部货物并且开具合法合规的合同100%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部署及培训服务，经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剩余款项（合同价款-预算金额\*65%）。

**5、本合同交付周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xx份（买卖双方各执xx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xx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买 方**：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印章) | **卖 方**： | xxxxxxxx  (印章) |
| **地 址**： |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368号 | **地 址**： | xxxxxxxx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 **开户银行**： | xxxxxxxx |
|  |  | **银行代码**： | xxxxxxxx |
| **银行帐号**： | 0200002009005610182 | **银行帐号**： | xxxxxxxx |
| **电 话**： | 010-61801150 | **电 话**： | xxxxxxxx |
| **授权代表**： | (签字)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2025年 月 日 |  | 2025年 月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xxxxxxxx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内容的交付地点为: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 买方指定 。

**3 付款条件：**（1）双方签署合同后，采购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本包预算金额的65%为首付款。（2）投标人向采购方交付全部货物并且开具合法合规的合同100%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部署及培训服务，经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剩余款项（合同价款-预算金额\*65%）。

**4 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 。

**5 售后保证：**

5.1 质量保证期：对设备(包括所有零部件)提供至少 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软件应提供不少于3年的版本升级以及软硬件长期的技术支持。时间从试运行期结束之日开始计算。

5.2 故障响应：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和现场服务。一旦产品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

5.3 软件升级：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软件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在3年以内，如对软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均应及时提供给采购单位使用，如不能免费提供，应提供详细报价。

**6 检验和验收：**

6.1 按合同约定。

**7 索赔：**

7.1 按合同约定**。**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9 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比例，交付日期及退还条件：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签订合同后交付，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采购服务内容分类汇总表**

表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方式**： xx招标 |
| **合同编号**：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分类（服务，或软件）** | **总价** |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
| 1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卖方单位名称**： 公司（加盖印章） |  |
| **卖方授权代表**： | **买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

**采购服务内容明细表**

表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方式： xx**招标 |
| **合同编号**：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价** | **设备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卖方授权代表：** | **买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保证项目内容服务期内的正常，郑重承诺：

xxxxxxxx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买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的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中小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ile://D:\wx\xwechat_files\wxid_22x750bued4k22_e725\msg\file\2025-09\1.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1).docx#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应的合同扫描件，需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盖章页、服务周期页、采购金额页、标的页及签署页。

9 服务费缴纳协议

**服务费缴纳承诺**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方）承诺在 项目（项目编号： ）中若获中标资格，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缴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项目完成后，由我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劳务费（含论证、资审、评标、复议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的差旅费、餐饮及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停车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此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发票及收据等），后由我单位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汇款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扣除该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补偿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限内一次性全额补齐。

如逾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除应当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另外因逾期缴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我单位承担，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管以及承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影响企业信誉等后果。

因本承诺书引起或者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均同意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并按照北海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规则对各方之间的纠纷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同意由北海国际仲裁院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采用简易程序置于互联网线上审理或线下仲裁庭审理。

在仲裁过程中，各方均同意：北海国际仲裁院可按照顺序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包括短信链接方式）等方式进行电子送达，其中各方一致同意电子邮件为首选的送达方式。电子邮件送达的，一经发送就视为送达成功；短信方式送达的，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成功。采用邮寄送达、特快专递等线下送达方式送达的，相应邮件投递至本承诺书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变更送达信息未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退回、拒收或投递失败、无法发送的，则（法律）文书退回、拒收之日或相关系统显示投递失败、无法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在本承诺书项下所涉债务进入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相关法院，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成功即视为完成送达。

承诺方确认，线下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地址以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为准。

承诺方确认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任何一方需变更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的，应于变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其余各方确认，否则以原约定的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为准。

承诺方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